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4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弘 益 生 態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賴慶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48,822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及附具繕本。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四、上訴理由。」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同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上開規定應適用

01 修正後標準計算裁判費。又上訴人起訴請求：「（一）被上
02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951,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
04 應協同上訴人向法丞律師事務所取回動產擔保交易申請書、
05 桃園市政府之正式登記資料及對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之本
06 票（下合稱系爭文件）。（三）聲明第1項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假執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係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上
08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09 分及關於不利於上訴人之抵銷部分，並判決如上所示。

10 三、查系爭文件擔保債權最高金額為2,600萬元，其中1,300萬元
11 債權已讓與被上訴人，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22,951,482
12 元【計算式：9,951,482+13,000,000=22,951,482元】，應
13 徵第二審裁判費348,82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
15 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又上
16 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亦未附具繕本，
17 併依法裁定命補正。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張淑芬